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58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6 日入境，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查獲攜帶未經申報之指定菸品（貨品名稱：加熱式菸草 XXXXXXXXXXXXXXXXX

xxxx 50 條；下稱系爭指定菸品），以 112 年 4 月 17 日北普稽字第 112101 8297 號函檢附臺北關查獲旅客入境未申報指定菸品案件清表、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貨樣照片等影本移請桃園市政府處理，因訴願人設址本市，並經該府衛生局以 112 年 5 月 15 日桃衛健字第 1120043864 號函轉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116426 號函請訴願人於收執該函後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2 年 5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3303581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銷毀系爭指定菸品，屆期未銷毀，原處分機關將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作業。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惟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12 月 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3608799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依訴願書所載住址「桃園市八德區○○路○○巷○○弄○○號」（亦為原處分送達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將該函寄存於更寮腳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3 年 12 月 22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士帆
委員 陳衍任
委員 周宇修
委員 邱子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